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官 張齡 電話: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10075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1005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0595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19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,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,進口及出廠前須經該局檢驗符合 CNS 4797-3等規定,貼附商品檢驗標識,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,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 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特請幼兒園、國民小學老師向 學生及家長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,及不宜 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,以免發生危 害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相關單位,亦請協助宣導旨揭資料及刊載於相關網站/社群週知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25/19:1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